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35（1）條，制定《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該公告）載於**附件**。使在評估申請認可的公司是否符合訂定於附表的規定時，可考慮其股份溢價。

背景和論據

條例附表 7

2. 根據條例第 16(2)條，如在附表指明的準則中，申請認可的公司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或關於該公司的準則未予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認可該公司。

3. 條例附表 7（該附表）第 6 段就申請認可的公司的資本施加以下規定 -

- (a)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謀求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其繳足款股本必須不少於 150,000,000 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 (b) 如屬謀求認可作為接受存款公司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公司，其繳足款股本必須不少於 25,000,000 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以及

- (c) 如屬謀求認可作為有限制牌照銀行而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公司，其繳足款股本必須不少於 100,000,000 元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

4. 因此，在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訂明的資本規定時，只會計算繳足款股本，資產負債表內股東資金下其他項目，包括股份溢價，不能計算在內。

5. 金融管理專員在處理認可資格的申請時，上述資本規定造成困難，因為一間申請公司雖然在股份溢價帳中擁有龐大結餘，其繳足款股本卻低於該附表指明的水平。申請人在所屬司法管轄區當地，是完全符合有關財務規定的，因為當地的發牌規定可同時計算已發行股本及未動用儲備（即包括股份溢價）。有鑑於此，我們需要檢討現行的資本規定是否仍屬合適。

股份溢價

6. 股份溢價源於發行股份的收益在會計上的處理方法。發行股份的收益如可歸屬於有關股份的面值，會以繳足款股本入帳，這是公認的會計做法，而可歸屬於有關股份發行價與面值的差額的收益，則會以股份溢價入帳。

7. 與繳足款股本一樣，股份溢價的減少須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指明的嚴格規定所規限。股份溢價具有高度穩定性，與繳足款股本相若¹。因此，繳足款股本和股份溢價均為一間公司的財政實力的有效指標。股東資金下的其他項目，例如儲備，因可隨時分配予股東，穩定性相對較低。

¹ 《公司條例》第 48B 條訂明，該條例中有關公司減少股本的條文，除了一些細微的例外情況外，適用於股份溢價帳，猶如該股份溢價帳是公司的繳足款股本一樣。

與其他金融中心做法比較

8. 與其他金融中心相比，該條例在最低繳足款股本規定方面的認可準則，限制性似乎較大。在歐洲，認可條件已透過一項銀行業指令協調化，該指令明確訂明資本包括股份溢價。美國方面，並無法例規定銀行維持最低繳足款股本額。在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時，美國的規管機構會將所有資本成份，包括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計算在內。

建議的修訂

9. 考慮到股份溢價與繳足款股本的穩定性相若，現建議修訂該附表第 6 段，以便在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訂明的資本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會把股份溢價計算在內，讓有雄厚但屬股份溢價形式的資本基礎的機構得以在香港經營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

10. 我們留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股份溢價可能有較寬鬆的處理方式。因此，建議的修訂會指明，如申請認可的公司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其股本溢價帳，不論以何種名稱指明或描述，必須具有與香港股本溢價一樣的特性（即減少這股份溢價帳的結餘受到同樣嚴格的要求）。

公告

11. 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附件的公告將對該附表作出修訂，以便在評估申請認可的公司是否符合該附表第 6 段所訂明的資本規定時，將股份溢價帳計算在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200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作為附屬法例，將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刊登憲報後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律政司表示，該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15. 律政司表示，該公告和人權沒有關係。

法例的約束力

16. 該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上述建議不會對政府財政或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8. 這項修訂有助香港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讓有雄厚但屬股份溢價形式的資本基礎的財務機構，可在香港從事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以及使香港在認可規定方面更能與其他金融中心的做法看齊。

公眾諮詢

19. 我們曾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他們對建議的修訂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20. 金融管理專員會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函，告知有關修訂。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9 012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鄧詠菁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2001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155章）第135(1)條訂立）

1. 認可的最低準則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現予修訂 —

(a) 在第1(1)段中，加入 —

““股份溢價帳” (share premium account) —

(a)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維持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指具有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1)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目（不論該帳目的名稱為何）；”；

(b) 在第6(a)、(b)及(c)段中，在“股本”之後加入“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7，以使在評估申請認可的公司是否符合訂定於該附表第 6 段的資本規定時，可考慮其股份溢價。